



责任编辑朱洁 美术编辑黄洞庭 校对马晴春
2022年7月31日 星期日 25076655

诗歌

诗三首

刘克胤

避暑

昼夜汗如浆，坐立无安宁。
哪得清凉界，免却暑气蒸。
驱车四百里，径直去炎陵。
暂住桃源洞，忽生世外情。
日毒重荫隔，火龙何处行。
冰雪石溪水，幽闲空谷风。
野花共心赏，木末尽天成。
已忘身为患，静虚一羽轻。
薄暮鸟归宿，树上乐争鸣。
人言山有虎，我竟不相逢。

归林

昔日笼中鸟，欣欣旧旧林。
林中何所有，清溪弄鸣琴。
琴声原适韵，远近能无闻。
闻之心如洗，万物自相亲。
亲亦无负累，焉得分主宾。

远村

金秋送爽，远村道弯弯。
一路察民情，兼得亲自然。
他乡闻荒芜，此地别有天。
山翠水澄碧，白墙青瓦连。
家家乐耕牧，鸡犬各相安。
人不外道，四季无闲田。
老者多讲古，礼俗世所传。
幼者皆知学，熟读诗百篇。
睦邻解风谊，厄酒每见欢。
笑言新气象，实乃复千年。



芦苇花

罗遇真

我砍了大片芦苇
捆成一把一把
拿去给外公做扫帚
芦花飞舞着
在空中破碎，飘远
剩下的在地上摩擦、粉身碎骨
花朵们扫过一些鸡粪
已经不美了
这是普通、伟大的小花
它曾经优美干净

记事本

中考后的那个暑假

刘鹤平

1999年的夏天，太阳炙烤着大地，知了不厌其烦地一遍又一遍地聒噪着。好久都不下雨，仿佛闻得见土地被烤焦的气味。

考试前，学校里早已来了一拨又一拨的招生老师，他们追着我们平时成绩好的同学使劲宣传，开出各种诱人的条件。那天，我正在参加模拟考试，株洲市二中的招生老师单独找我，说要我填报二中。现在抓紧时间考试，急急忙忙填完准考证号就已经算是正式填的第一志愿了，后来填的，根本毫无意义。父亲终于掐掉烟屁股，用脚使劲一踩，说：“这个上学的事，你就不要再想了。二中线没上另外的学校也没录取，就回家种田吧。”又说：“我们家就没有出过读书人，认命吧！”那种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一整天，直到晚上躺在席子上，才让它倾泻而下的感觉，那段时光，我一个人偷偷反复上演。

眼睁睁地看着身边的同学陆陆续续背着行囊提前进入各类高中，我独自一人呆坐，呆就是一整天。最后，开学的日子到了，我完全放弃上学的梦想，对父亲说了一句“我出去打工。”就跑到房间放声大哭。那是我中考结束后的第一次大哭，好像要把心中所有的委屈都哭出来。母亲也跟着掉眼泪，说：“不是不让你去读，是家里实在拿不出供你上民办学校的学费啊。你如果真的收到了公办学校的录取通知书，你爸砸锅卖铁也会让你去上学的。”

九月十几号了，就连小学都开学了。那一日，特别闷热，我又独自坐在窗前听着“知了”发呆。突然，哥哥回来了。哥哥在娄底帮人安装电线，是那种既辛苦又要到处跑，还赚不到多少钱的室外安装工。那次赚回来，是因为老板拖欠本来就少的工资。他晒得满脸又红又黑，他看到我在家，奇怪地问：“你怎么没去上学？”哥哥一问，我的眼泪哗哗流了出来。

姑父闻讯赶来了，说他问问其他学校。石峰区石峰学校接到电话，得知中考成绩以后，立马回复：这个成绩，来我校，三年学费全免。

闷热了很久的天，下起了大雨，整个大地一片清凉。而我揣着哥哥给的五百块钱和心中重新燃起的梦想，走进高中课堂。

株洲味

下酒菜

铁古脑

花生米和酒是绝配

酒的香气弥漫了周围的空间，莫急于抿那口，先让浓烈的香从鼻孔钻入，让它一直香到肺腑去，再扩散至身軀四肢、手指尖、脚指头、头发尾。人已然陶醉了，脚一叫吧，轻轻地有力地端起杯，稳稳当当就着了嘴唇，张一点，心和身共同一缩溜，辣、甜、香，在舌头的一抵一缩之间，一齐进入口腔食道，传遍全身。接着，涌来一大口水，稍用力吞下去，嘴里是空的，牙齿闹得慌，胃里空荡荡。来点什么呢？来点鲍鱼，或且一块驴肉？噢，花生米如何？对了，这才对了！炒好的花生米，不要搁糖，别凉熄火，皮暗红，脱皮的金黄，脆脆的样子，香得闹热本色执着。别急着嚼，吞两口涎水，再嚼不迟。好了，扔一颗，牙齿敲几下，再磨三下。酒的香从丹田窜上来，迎着花生的香了，就像好朋友不经意的相遇，好一阵不消停的乐！乐得喝酒的人要哭。别哭，忍住，吸口长气，舒出来，也扔一颗两颗吧。碎了，完全碎了，完全成了粉末，也湿了，斯斯文文吞下去吧，舌头再舔舔，吞咽干净了，才好抿第二口酒啊。

烟熏肥肠下酒好爽

肥肠洗净，稍熏烟火，祛了臭气添了香味，干爽好切，切成圈，干椒亦切成圈，小炒，洒点米酒，出锅。旁边人嚷着上下滚动，膝盖发软，手伸进盘子，先吃一口，为摆阔摆阔，说：“盐顶好，盐顶好！”掌铲的人想：何止是盐顶好？努力吞下一嘴水，喊：“筛酒筛酒！”两种香便混在一起，都浓烈，都刚强，都野性十足，都个性极强。这时节，嚼东西真要嚼，用巧劲劲劲持续地，逐渐加大力度地嚼。左边想歇一阵，换右边，依此反复，愈嚼愈想嚼，夹一筷，又夹一筷，这热腾腾的香，呼应着那酒纯粹的香；那酒纯粹的香，又添了嚼着的那东西热腾腾的香。你忘了你是谁，也不知何处处，眼里、心里、天下、地上，只有你，还有那酒，那肥肠！神仙走过来，说一声：“比我还爽！”你酒酣耳热，双手握了神仙手，说：“当然吵！”睁开朦胧双眼，噙，左手端的是杯子，右手握的是筷子，筷子夹的是一圈清爽肥肠。

香干的豆香与酒香相得益彰

香干的豆香与酒香相得益彰，最好是攸县香干，又香又糯又有嚼劲，色香味形独具一格。各地香干品种都多，攸县香干尤其好吃，应该不是别处技术不好，主要是水土



随笔

十八岁时我们谈论的死亡

蒋英泽

小时候跟家人上山游玩，偶有坟莹。我缺弦儿般的用手指了一下：“这是死了吗？”至今记得家人抑制住暴跳如雷的冲动，转而朝着那堆土双手合十顶在眉心，挤出一个歉疚的表情来。

在老一辈人的日常里，“死”不是一个茶余饭后可以拿来消遣的话题，甚至在口头上用“去世、仙逝”来代替死亡的字眼。长辈们在时针循环的轮回里目送日不同的夕阳和黄昏，一边心照不宣，一边绝口不提，仿佛带着“死”的话题在某个大凶的日子里会一语成谶。

曾祖母虔诚，一辈子吃斋念佛。我与曾祖母的人生在时间线上并未重合，朦胧的印象来自于父亲闲时提及的种种琐碎的描述。父亲与曾祖母感情深厚，在她去世时常在某些回忆往事的片段中黯然神伤。父亲的描述里，曾祖母在一次病重后苏醒，描述了昏迷时的梦境：云雾缭绕的地方，周围的人全都双目无神地前往一个方向。随着众人的脚步看去，是一座黑漆漆的城楼，她也被也受到感召般地一同前往。恍惚间袖子被人拉住，回头一看是年幼的父亲，颓丧地吵嚷着“妈，我不想在这了，咱家去吧”，曾祖母向来宠溺父亲，只得转头往回走，恍惚间，便在众人欣喜的呼声中苏醒过来。大家都相信这是父亲给她最亲近的感应，也正是父亲在病榻边的呼喊，给了曾祖母苏醒过来的神秘力量。

死亡在他们看来，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神秘。正是这影影绰绰的迷雾，才让他们保持缄默，保持距离。因为神秘，所以禁忌。可偏偏，我对一切事物有着旺盛的好奇，包括死亡。

我对生活一直没有什么特别的期待。智力不错，胸无大志。直到十八岁那年，我想了死。原因是在高三时，突然对文科着了迷。起因是在物理的世界里遨游，当我明白何为宇宙，并经常用丰富的想象力以登月宇航员的视角俯瞰地球时，竟身临其境地感受到死一般的静寂。盛夏时节，我在无聊的课堂里选择，坐在校园的大树下，看着树影随微风摇曳，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倾泻成萤火般飘摇的光点。夜晚，时有蚊子从耳边飞过，用手指即可摧毁的一声响竟是这样令人头痛欲裂，下一秒就又想起了死寂的宇宙。梦幻泡影，如露如电，这些经典的公案在那一刻将我所珍视的一切虚化成了白天在大树下转瞬即逝的光影。拥有，失去，存在，毁灭。

那一年，我曾听过一场关于“抑郁”的讲座。心理师问病人：你有想过死吗？大部分的回答都是：想过，但不敢。想起小时候看法制节目，每当有凶杀案，常提到被害人生命与凶手拼死搏斗的痕迹，往往心头一震。



一把蒲扇度盛夏

朱洁

盛夏来袭，连续40度的高温天，裹挟着热浪，席卷过城市。我家那两个野孩子，如今竟也搬出了家门。一天24小时宅在空调房里。

无空调无以度盛夏，这便是当下的光景。多年前，我们还很小的那个年代，记忆中的长辈们，都是摇动一把大蒲扇。

这把蒲扇，是要摇动着整个盛夏的，不管多热，它带来的永远是清凉和温馨。长辈们当然不会只顾着自己纳凉驱暑。我至今还记得，不晓得有多少次盛夏夜，我在外婆的怀抱里，听着故事听得倦了，她摇动着蒲扇发出悠悠的清风，于是，我入睡了。暑假，我总是回到外公外婆家。至今我仍记得那时候，家家户户都是一把蒲扇度盛夏，隔壁的张阿姨，楼上的王伯伯，楼下的夏奶奶……每年入伏前后，外婆就会把存放的蒲扇找出来，有圆形芭蕉叶的，有椭圆形蒲草叶编的，还有麦秸草编的等；有些蒲扇用久了，扇柄处光滑可鉴，像个古董；有的破损了，外婆就修修补补接着用。

盛夏的蒲扇，主要功能当然是纳凉、驱蚊、驱蝇，但还有一个功能，就是用它来教训不懂事的孩子，但凡孩子调皮得有些过分，长辈们便会顺手操起手边的蒲扇

散文

从前车马慢
一生只够爱一人

张洁

在我年少时，我总是不明白，父亲和母亲是如何走到一起的。他们的家，一个住在醴陵的东乡，一个住在醴陵的南乡，相隔近百公里。母亲是小学老师，喜爱看书，爱好文艺，她的世界，细致得像她手工缝制的刺绣，不能容忍一丝一毫地偏差。父亲从部队转业后，到乡镇企业上班，一如既往，他的世界始终是粗线条，对生活中的细节迟钝。他们是如此的不一样，似乎彼此的世界不会有太多的交集。

父亲和母亲在一起，相濡以沫、风雨同舟已经走过40年。在这样漫长的一生，两个人在一起，多数时候是和谐的。在争吵避免不了的时候，父亲也多数是默不作声。如果偶尔父亲辩解，母亲就会朝父亲说道：“拿出你的行动来啊，你的行动呢！”听到这句话，父亲就头向上套上一个紧箍棒，立即败下阵来。

都说女儿总是偏心父亲，这句话不假。在我的眼里，父亲对母亲照顾、对孩子疼爱、对家庭尽心。在物质不富裕的时代，父亲总是亏待自己，把最好的都给了我们。母亲在40多岁的时候，因身体不好，辞职在家休养，也是父亲细心照顾。所以，在听到母亲对父亲说：“拿出你的行动来！”时，我也会暗暗抱怨母亲为何总是要在婚姻中如此纠结。后来，等到我自己成家后，身处婚姻中的琐碎，终于开始理解母亲。有一次，我打趣她，为何每次和父亲吵架时，都要说这句话：“拿出你的行动来！”没想到，60多岁的母亲露出了羞湿的笑容，却什么也没说。过了一会，她从柜子的抽屉里找出一张泛黄的信纸，拿着我看。

这是一封写于上世纪70年代的信。虽然年代久远，但母亲一直好好地收藏着。这封信是父亲写给母亲的，信写得很朴实，除了简单的问候，多数是谈论工作。信的末尾，有这样一段话：“秋莲，虽然我不会表达，但请相信我，我会用一生来证明，行动就是最好的语言！”信的落款是父亲的名字。天，我惊讶地张大了嘴，想不到，看上去不声不响的父亲，在恋爱中居然有这样的“杀手锏”。

隔着久远的时光，母亲似乎回到了当年美好的青葱岁月。她微笑着回忆着，慢慢地开始讲述。当时的父亲26岁，来到母亲家所在的村庄，作为乡镇企业干部驻点帮扶。母亲这时22岁，每天扎着两条粗粗的麻花辫子，身材苗条，长相清秀。多才多艺的母亲除了在村上担任小学教师外，还在大队上当广播员，她的声音清脆悦耳，像一只百灵鸟一样一下子撞乱了父亲的心。父亲身材高大，长得五官端正，又勤快朴实。按常理来说，是很容易获得姑娘的芳心的。但他在恋爱中有一个致命的缺点，不善言辞。每次看到母亲，只会用眼光追逐着她的身影，却总是脸红红地说不出几句话来。所以，尽管外公外婆都看出了父亲的心思，也打心底里赞成他们在一起，却因为父亲迟迟没有说出最重要的话，所以，直到父亲所在的工作队撤离母亲所在的村庄，两个人都没有定下来。

父亲离开村庄后，母亲的身边少了他深情的目光，一下子，她竟然觉得有些失落。3个月后，母亲收到了父亲的这封信。相互有好感的两个人，一层玻璃纸被书信捅破后，两个人确定了恋爱关系。不久，母亲就带着两个木箱子，从醴陵南乡嫁到醴陵东乡，与父亲携手，共度人生。

从前的岁月，车马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父亲这一辈子，没有为母亲创造一个金碧辉煌的世界，只有简简单单的相伴相守。相比轻飘飘的承诺，父亲确实如他在信中所说的，用一辈子的行动来证明他的厚重深情。虽然，有时候，父亲确实是不够懂母亲，但他能始终做到迁就和退让。母亲说，这样的一生，其实也挺好，是她想要的足够安稳和踏实。而这样安稳和踏实的家庭氛围，已深深地影响了我的一生，让我不自觉地照着父亲的样子，寻找生命中相守的人。现在，我和先生相处的模式，一如当年的父亲母亲。